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7月31日，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4日发布《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79,656,0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7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 79,654,7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7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54,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53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54,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53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鄯颖律师、施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